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8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孫碧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8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孫碧雲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三、被告破壞、拆封商品欲取出防盜條碼之際為店員攔阻，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施，惟尚未取得財物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有工作能力，其前曾有因至全聯福利中心新竹食品店竊取物品之竊盜案件，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4480號因犯罪情節輕微等由而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已給予被告1次機會，被告顯然並未記取教訓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再次至同一全聯超市竊取財物而犯本案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不足取；衡以被告於警詢中坦承犯行，至偵查中則改口辯稱沒有要偷，僅是不小心破壞包裝而已（見偵卷第37頁反面），犯罪後態度難認良好；參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手段，本案尚未取得財物而僅於未遂階段，被告本欲竊取之財物業已扣案後返還予告訴人魏佳琪，然被告迄今並未和告訴人達成和解、獲取

告訴人之諒解；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8頁）、被告之素行，及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明確記載請求從重量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被告本案所竊取之善存葉黃素膠囊1盒，業經扣案後返還予告訴人魏佳琪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6頁、第18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5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婷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6833號

被　　告　孫碧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孫碧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1日8時51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全聯福利中心新竹食品店，徒手竊取店長魏佳琪所管領置於貨架上之善存葉黃素膠囊1盒（價值新臺幣711元，已發還），惟其拆封商品欲取出防盜條碼之際，經店員許惠婷及店長魏佳琪當場發現並攔阻而未遂。嗣經魏佳琪報警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魏佳琪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(一)被告孫碧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魏佳琪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
(三)員警偵查報告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共8張、遭竊商品明細影本1份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。

二、核被告孫碧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。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認以不起訴為適當而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事隔數月，又犯本案竊盜犯行，請審酌案情，從重量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高志程